

# 查核報告書

## AUDIT REPORT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aking you further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08號13樓(揚昇大千大樓)

13TH FL, NO. 108, SEC. 5, NAN KING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02)27622258(代表12線)·27622259(代表12線) FAX:27622267·27655946

台中所:台中市北區博館路89號12樓之2

TEL:(04)23287539 FAX:(04)23280360

高雄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2

TEL:(07)2411622 FAX:(07)2411379

岡山所:高雄市岡山區公園北路22巷51號

TEL:(07)6222809 FAX:(07)6222810

# 目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 二、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三、財務報表附註..... 第 7 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企業會計準則、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企業會計準則、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昇平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淨 值	附 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三	\$ 44,956,250	68.96	\$ 38,382,356	59.57	負債總計		-	-	-	-
流動金融資產	二及四	-	0.00	5,796,000	9.00	淨值					
應收款項		18,108	0.03	9,602	0.01	基金	八	\$ 20,038,290	30.74	\$ 20,038,290	31.10
流動資產合計		44,974,358	68.99	44,187,958	68.58	累積賸餘		41,020,793	62.92	39,830,434	61.8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本期餘絀數		4,131,965	6.34	1,190,359	1.85
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及八	20,038,290	30.74	20,038,290	31.1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四	-	0.00	3,370,565	5.2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合計		20,038,290	30.74	20,038,290	31.10	淨值總計		65,191,048	100.00	64,429,648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及五										
成本		400,000	0.61	400,000	0.62						
減：累計折舊		(237,500)	(0.36)	(212,500)	(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62,500	0.25	187,500	0.29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15,900	0.02	15,900	0.03						
其他資產合計		15,900	0.02	15,900	0.03						
資 產 總 計		\$ 65,191,048	100.00	\$ 64,429,648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65,191,048	100.00	\$ 64,429,64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會計：



##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 〇 一 一 年 度		一 〇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業務收入					
受贈收入	二	\$ 2,167,200	36.82	\$ 5,600,000	93.78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利息	二	303,041	5.15	200,314	3.36
財務收入-現金股利	二	-	-	171,000	2.86
財務收入-處分投資利益	四	3,415,978	58.03	-	-
小計		5,886,219	100.00	5,971,314	100.00
費損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二及六	(1,480,818)	(25.16)	(4,554,016)	(76.26)
管理費用	二及七	(273,436)	(4.65)	(226,939)	(3.80)
小計		(1,754,254)	(29.81)	(4,780,955)	(80.06)
本期賸餘		4,131,965	70.20	1,190,359	19.9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四	-	-	153,000	2.56
本期綜合餘絀合計		\$ 4,131,965	70.20	\$ 1,343,359	2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會計：



##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0	37,409,466	2,420,968	3,217,565	53,047,999
民國一〇九年度餘絀轉累積餘絀		2,420,968	(2,420,968)		-
民國一〇九年度增加基金	10,038,290				10,038,290
民國一〇九年度餘絀			1,190,359		1,190,35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53,000	153,000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	1,190,359	153,000	1,343,359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38,290	39,830,434	1,190,359	3,370,565	64,429,64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38,290	39,830,434	1,190,359	3,370,565	64,429,648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餘絀轉累積餘絀		1,190,359	(1,190,359)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餘絀			4,131,965		4,131,965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370,565)	(3,370,56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	4,131,965	(3,370,565)	761,4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38,290	41,020,793	4,131,965	-	65,191,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會計：



##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131,965	\$ 1,190,359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3,415,978)	-
利息收入	(303,041)	(200,314)
股利收入	-	(171,000)
折舊費用	25,000	25,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94,019)	(346,31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	-
調整項目合計	(3,694,019)	(346,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7,946	844,045
收取之利息	294,535	200,189
收取之股利	-	171,0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2,481	1,215,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41,413	-
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	(10,038,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1,413	(10,038,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	-	10,038,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038,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73,894	1,215,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82,356	37,167,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56,250	\$ 38,382,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6

會計：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以推行社會教育協贊公益事業，提倡文教、體育、藝術活動，發揚傳統固有文化，改善社會風氣，增進全民福祉為目的，其包括下列各項：

- (一)贊助舉辦文化、教育活動。
- (二)贊助舉辦體育、藝術活動。
- (三)贊助舉辦社會公益活動。
- (四)出版與本會目的事業相關刊物。

二、會計政策摘要

- (一)會計期間：本會財務報表會計期間採曆年制。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基礎編製。
- (三)收入：本會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等。
- (四)支出：本會支出包括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等。
- (五)所得稅：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依規定免納所得稅。
- (六)基金：依行政院頒佈「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方式存放金融機構。本會基金 20,038,290 元係原始創立基金 10,000,000 元，存放於富邦銀行仁愛分行定期存款及接受財團法人年喜文教基金會解散贖餘財產 10,038,290 元，存放台北富邦敦北分行活期存款。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八) 金融商品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會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允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會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會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入收支餘絀表。折舊採平均法，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平均法續提折舊。

#### (十) 收支運用情形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全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含管理費用及業務費用)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一 一 年 底	一 一 〇 年 底
現 金	\$ 10,937	\$ 2,38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63,787	263,787
活期存款	24,681,526	18,116,185
約當現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計	\$ 44,956,250	\$ 38,382,356

### 四、流動金融資產

	一 一 一 年 底	一 一 〇 年 底
<u>流動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	\$ 2,425,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370,565
合 計	-	\$ 5,796,000

一一一年度因上市公司被日商全面收購並已正式下市，故將所持有之股數全數處分，取得處分價款 5,841,413 元，因處分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 3,415,978 元，前期未實現評價利益 3,370,565 元，本期因處分而實現。另民國一一一年底及一一〇年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分別為 0 元及 153,000 元。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 一 一 年 底	一 一 〇 年 底
成 本		
建築物	\$ 250,000	\$ 250,000
生財設備	150,000	150,000
小 計	400,000	400,000
累計折舊		
建築物	(87,500)	(62,500)
生財設備	(150,000)	(150,000)
小 計	(237,500)	(212,500)
合 計	\$ 162,500	\$ 187,500

#### 六、勞務成本

項 目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估基金孳息及 其他經常性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估基金孳息及 其他經常性 收入百分比	
文化活動	\$ 100,000	1.7		\$ 150,000	2.51	
教育活動	940,000	15.97		2,112,988	35.39	
藝術活動	340,000	5.78		1,850,000	30.98	
體育活動	50,000	0.85		350,000	5.86	
執行業務費	50,818	0.86		91,028	1.52	
合 計	\$ 1,480,818	25.16		\$ 4,554,016	76.26	

#### 七、管理費用

項 目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估基金孳息及 其他經常性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估基金孳息及 其他經常性 收入百分比	
文具印刷	\$ 1,701	0.03		\$ 96	0.01	
運費	—	—		—	—	
郵電費	39,489	0.68		37,226	0.62	
水電瓦斯費	—	—		—	—	
交際費	—	—		2,000	0.03	
折舊	25,000	0.42		25,000	0.42	
職工福利	36,245	0.62		20,904	0.35	
手續費	810	0.01		1,717	0.03	
雜項購置	—	—		—	—	
勞務費	120,300	2.04		99,200	1.66	
雜支	49,891	0.85		40,796	0.68	
合 計	\$ 273,436	4.65		\$ 226,939	3.80	

#### 八、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本會財產總額共計 20,038,290 元，其中 10,000,000 元為定期存款該項不得動支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另外 10,038,290 元為其他基金會解散贖餘財產轉入該基金會，該項活期存款不得動支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業已報經文化建設委員會備查。

項 目	原始基金	後續增加基金	合計	備 註
定 存 單	\$ 10,000,000	—	\$ 10,000,000	非流動資產-基金
活 存	—	\$ 10,038,290	10,038,290	非流動資產-基金
合 計	\$ 10,000,000	\$ 10,038,290	\$ 20,038,290	

#### 九、實際支出比例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勞務成本及管理費用，要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才能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text{(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業務支出)} \\
 \hline
 \text{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
 \text{(包括銷售與非銷售或業務收入)} \\
 \hline
 \hline
 \text{勞務成本+管理費用-折舊費用-不合稅法} \\
 \text{規定予以帳外減除之費用+出售股票成本+} \\
 \text{資本支出增加-資本支出減少} \\
 \hline
 \text{全年經常性收入(含當年配發股票股利)+出} \\
 \text{售股票售價-轉入財產登記} \\
 \hline
 \hline
 \text{1,480,818 元+273,436 元 -25,000 元 - 0 元 +2,425,435 元 + 0 元 - 0 元} \\
 \hline
 \text{2,470,241 元(含配發股票收入 0 元) +5,841,413 元-0 元} \\
 \hline
 \hline
 \text{= 49.99\% < 60\%}
 \end{array}$$

該基金會已就111年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擬向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中。

十、本會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所得稅業已核至民國109年度。